

2020年6月8日
第63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2.1	<p><u>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u></p> <p>主席在会议上已通报《消防（注册消防工程师）条例》和《工作守则》（COP）的草案仍在草拟中。消防处为了建立稳健的制度，将会确保注册消防工程师（RFE）（通风）计划有足够的制衡。鉴于《条例》和《工作守则》的起草工作尚在草拟中，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暂时搁置，并将在适当时候报告。</p>
2.2	<p><u>检阅防护范围内有关防火和防烟的要求</u></p> <p>庄先生在会议上提及到已在 8.6.2020 提供一组经过修订的用于防护范围内的通风系统设计图纸供成员讨论。庄先生会与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进一步联络以便提交最新版本的图纸以供检阅。</p>
2.3	<p><u>持牌处所内的通风系统的验收检查</u></p> <p>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的成员询问有关通风系统在持牌处所的的验收检查:-</p> <p>2.3.1 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于 7.12.2019 以图纸为例建议在持牌处所外检查有关共享风槽的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课(VD)已于 11.12.2019 向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 在图纸上发出了回应。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 的会员收到他们提供的最新图纸后，成员会就图纸作出检阅和回应。</p> <p>2.3.2 成员询问有关消音器与防火闸之间的隔离要求，主席建议消音器与防火闸的间距应保持在 1 米以内，以及该产品为不可燃烧的并且符合消防处所发出的第 4/96 号通函的第 XI 部分的规定。</p>

<p>3</p> <p>3.1</p>	<p><u>与通风系统有关的新 H 类型的小型工程</u></p> <p>根据《2020 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新的 H 类小型工程（与建筑物内外通风系统有关的工程）已引入小型工程控制系统（MWCS）中。此外该修正案还允许任命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来进行 H 类型下的新小型工程项目。上述的法律修正案于 8.5.2020 刊宪，并将于 1.9.2020 月生效。主席要求成员就包括《建筑物（通风系统）条例》（第 123J 章）和附表所列处所通风设施规例（第 132CE 章）内对任何法规制度产生的影响发表观点和看法。经过讨论后，成员认为在对现时的运作不会有重大影响，包括报告完工的情况以及建筑物和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之认证。</p>
<p>3.2</p>	<p><u>专利厂商制造的防火闸的安装方法</u></p> <p>在最近经过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认证的通风系统的验收检查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没有测试报告支持的情况下，该承建商并未按照制造商的建议来安装某些专利厂商制造的防火闸。秘书提醒成员需要遵守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的第 XI 部分附录 A 中的通风系统检查核对表的第 4.C.t 段的要求。秘书还提到承建商假若表现行为失当或有渎职行为，有关事件将报告会给予屋宇署及采取有可能的纪律处分。</p>
<p>3.3</p>	<p><u>预防通风系统的火灾危险 - 使用易燃雾气/气体的空气处理设备</u></p> <p>主席在会议上通报说，注意到在持牌处所使用燃气式空气除湿设备的申请。因为燃气器具的安装直接连接到通风系统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所以不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第 7 条的规定。主席提醒所有使用空气处理设备的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条例》和相关的消防处消防安全要求。</p>
<p>3.4</p>	<p><u>检阅消防处通函第 4/96 第 XI 部分</u></p> <p>秘书建议对上述通函的部分进行检阅，并要求提名适当的成员设立工作分组。</p>

3.5	<p>检阅在机械通风系统中使用预制隔热板建造风槽的方法</p> <p>秘书提醒各位成员，消防处通函第 1/2018 号关于使用上述的材料将于 29.10.2020 失效。秘书将征询并归纳成员的意见，以决定是否延长产品的试用期。</p>
-----	--